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MB2955898D

乙方：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65-73 号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南支行
银行账号：2011021319200080290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2000763842425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买卖双方经过协商，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、规格	单价 (RMB: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RMB:元)
1	举重服	JZF-02 S-7XL	255	26	件	6630
2	举重鞋	JZX-01 35#-47#	450	26	双	11700
3	摔跤服	ZZ2009 S-7XL	480	74	套	35520
4	摔跤鞋	SJX002-3/3 35#-47#	611	74	双	45214
5	柔道服	RDF-8 -10#-5.5#	1100	61	套	67100
6	圆领衫	ZZ20145 S-7XL	150	25	件	3750
合计 (小写)		169914.00				
合计 (大写)		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整				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：

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（原厂商）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。

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，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需求。

2、产品包装：

（1）有原厂包装的，按原厂包装标准。

（2）没有原厂包装的，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。

三、收货事项

1、本合同货物的到货日期为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。

2、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整（大写）

3、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：（ ）支票 （☒）电汇 （ ）银行汇票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正式生效，付款方式：电汇

5、付款时间：收到发票及货物后付款。

四、包装、运输、交货、验收及异议的提出

1、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。

2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。甲乙双方应对货物共同验收，随货物箱内所提供的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，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、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，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。交货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不符，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收到异议后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五、免责条款

1、双方约定由于不可抗力（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战争等）的原因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（或适当履行的），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，应在 15 天内通知另一方。

3、如果受到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，使本合同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 180 天，则任何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，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戴柔道



1011201909A

服装



服装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. 6. 14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. 6. 14

